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吳承哲

相　對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922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於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87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止前，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2898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4年度促字第21912號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新臺幣（下同）33,120元，及自民國83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103元、執行費用265元，則算至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8750號）即111年6月2日，其債權總額共計79,148元【含債權金額本金33,120元、利息45,660元、督促程序費用103元、執行費用265元】，業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執字第592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而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11,872元（計算式：79,148×5%×3＝11,872，元以下四捨五入），爰取其概數12,000元作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怡如